

国家林业局 公告

2016年第4号

根据《国务院关于第一批取消6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57号）和《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15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号）的要求，现将我局取消的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见附件）予以公布，项目设立依据的有关规定停止执行，有关规章按照程序修改。

特此公告。

附件：国家林业局取消的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目录



附件

国家林业局取消的中央指定地方实施 行政审批事项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1	对国家林业局松材线虫病疫木加工板材定点加工企业审批的初审	省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松材线虫病疫木加工板材定点加工企业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18号）第五条 申请松材线虫病疫木加工板材定点加工企业资格，应当提交以下材料：（四）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主管部门的书面意见
2	对国家林业局普及型国外引种试种苗圃资格认定的初审	省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普及型国外引种试种苗圃资格认定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17号）第五条 申请普及型国外引种试种苗圃资格认定，应当提交以下材料：（四）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主管部门的书面意见
3	外国人进入林业系统自然保护区审批	省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国务院令第167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一条 外国人进入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的，接待单位应当事先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进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接待单位应当报经国务院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 《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号）附件3 国务院决定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46项）第27项 外国人进入林业系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审批

4	外国人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审批	省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04号）第二十一条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必须向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其审核后，报国务院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批准；直接向国务院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的，国务院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在批准前，应当征求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p> <p>《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号）附件3 国务院决定下放管理层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46项）第29项 外国人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审批</p>
5	林木种子（苗木）进口初审	省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p>国家林业局公告2006年第6号 第三十项 林木种子苗木进口审批 四、条件（二）申请人需提交的材料 2. 进口单位所在地省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林木种苗管理机构的审核文件，并附《种用证明》</p>
6	省、市、县级森林公园设立、撤销、合并、改变经营范围或者变更隶属关系审批	省、市、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p>《森林公园管理办法》（林业部令1993年第3号）第八条 建立省级森林公园和市、县级森林公园，由相应的省级或者市、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批。经批准成立省级森林公园和市、县级森林公园，由省级林业主管部门将有关材料报林业部备案。第九条 森林公园的撤销、合并或者变更经营范围，必须经原审批单位批准。未经林业部批准，不得将林业主管部门管理的森林公园变更为非林业主管部门管理</p>
7	对国家林业局负责的引进陆生野生动物外来物种种类及数量审批初审	省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p>《引进陆生野生动物外来物种种类及数量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2005年第19号）第五条 需要从境外引进陆生野生动物外来物种的，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四）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主管部门的书面意见</p> <p>国家林业局公告2006年第6号 第二十二项 引进陆生野生动物外来物种种类及数量审批 四、条件（七）所在地省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书面意见</p>
8	对国家林业局负责的出售、收购、利用国家一级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审批初审	省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p>国家林业局公告2006年第6号 第十一项 出售、收购、利用国家一级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审批 四、条件（二）申请人须提交的材料 5. 出售、收购、利用国家一级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活体的，须提交有关省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核意见</p>